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3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由於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另須就向獨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計劃(「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能由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根據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

於10,4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

- (i) 關連獎勵股份乃授予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
- (ii) 獨立獎勵股份乃授予38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給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獎勵

由於四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新股份兌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關連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黃珮華	過去12個月之前任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00,000
張貞華	過去12個月之前任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Chen Jinbo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00,000
Dennis Ronald de Wit	過去12個月之前任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總計		<u>2,500,000</u>

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之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董事於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給予獨立選定參與者獎勵

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已授予獨立選定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以業務安排方式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以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於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新股份兌現。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選定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10,4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於獎勵歸屬前為關連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之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於獎勵歸屬前為獨立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之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予選定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面值0.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4港元，2,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9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8,350,000港元及26,836,000港元。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34港元。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44港元。

獎勵股份之面值：	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1,040,000港元。
代價及將予籌集之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有關之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向受託人支付每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1港元之歸屬價(「歸屬價」)(根據下文「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予以結轉(倘適用))(「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倘失敗，則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規定付款截止日期屆滿後自動失效。歸屬價將作為受託人就計劃持有之信託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之身份：	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歸屬期內持有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歸屬：	待各選定參與者接納及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達成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將予歸屬之選
定參與者獎勵
股份百分比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	(i)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後之營業日；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惟須遵守下文「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所述之結轉機制。	30%
二零二零年	(i)緊隨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後之營業日；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惟須遵守下文「歸屬條件」一段(i)分段所述之結轉機制(「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	30%
二零二一年	(i)緊隨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後之營業日；或(ii)緊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第30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40%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規定，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獎勵股份須待下文第(i)及(ii)段所載之表現目標獲全面達成後，方告作實：

(i) 公司層面表現目標：

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特殊項目)達至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規定之金額。

倘無法達至上述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或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之公司層面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已豁免或調整該等相關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否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結轉獎勵股份」)將不獲歸屬，惟將結轉至下一個歸屬年份之歸屬日期，以於下一個歸屬年份之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結轉獎勵股份，惟本公司須累計達至原定歸屬年份及下一個歸屬年份之表現目標。假設選定參與者已達至於下文所述之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倘本公司無法達至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但能夠達至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特殊項目)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董事會所規定之表現目標總額，則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結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歸屬。然而，倘本公司僅能達至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但無法達至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及二零二零年歸屬年份所訂立之表現目標總額，則二零一九年歸屬年份之結轉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ii)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前，選定參與者須於本公司主席就相關歸屬年度之個人層面表現目標所進行之評估中取得整體評分60分或以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乃根據董事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指標進行評估。

倘選定參與者無法達至相關歸屬年度之相關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則相關歸屬年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於本公司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相應日期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年份之整體評分當日自動失效。

其他：

倘選定參與者按計劃所述之理由不再為僱員，或於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價及相關歸屬日期之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無法歸還受託人所規定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則給予彼之選定參與者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應自原定歸屬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選定參與者全數退還所收取之歸屬價(不計利息)。

條件

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選定參與者持有之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將以信託方式為獨立選定參與者持有之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日後貢獻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對彼等給予激勵，並將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就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此，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結算。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在此基準下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與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建議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獎勵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與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向關連獨立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計劃條款及／或信託契據文義容許，包括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合共2,500,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於過去12個月為前任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合共7,900,000股獎勵股份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批准，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合共授出10,4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以監管(其中包括)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信託契據項下之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臨時為該選定參與者預留獎勵股份之日直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年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年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